

第四节 关于遗嘱和继承的海牙公约

(一) 1961年《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

遗嘱方式符合下列法律之一均为有效：

- (1) 遗嘱人立遗嘱行为地法；
- (2) 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本国法；
- (3) 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住所地法；
- (4) 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惯常居所地法；
- (5) 遗嘱涉及的不动产的所在地法。



（二）1988年海牙《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

1、公约的适用范围 调整范围 空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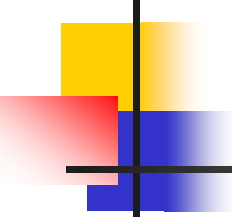
2、同一制的采用（找出连结点）

对遗产不分动产与不动产适用同一原则。

3、法律适用

（1）继承适用死者死亡时惯常居所地法律。只要被继承人死亡时具有该国国籍，或者死者死亡时在该国已居住至少5年。但如果死者死亡时与其本国有更密切的联系，则适用其本国法。

（2）其他情况下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本国法律，但如果死者死亡时与另一国有更密切的联系，则适用另一国的法律。



4、意思自治原则的运用

当事人生前可以指定适用于遗产继承的法律。条件是：

- (1) 指定的范围限于被继承人指定时或死亡时的本国法律或惯常居所地法律规定的范围。
- (2) 指定应在一项符合遗嘱处分方式要求的声明中予以明示。

5、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 6、采用转致：限于非缔约国法律间
- 7、公共秩序保留：“明显”
- 8、区际法律冲突：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有习惯居所或法域法律。
- 9. 人际法律冲突：适用与被继承人有最密切联系法域的法律



第五节 我国涉外继承法律适用与实践立法

——1985年《继承法》的规定。第36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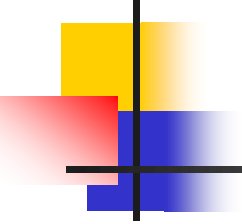


——《继承法》的司法解释第63条

“涉外继承，遗产为动产的，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即适用被继承人生前最后住所地国家的法律。”

——《民法通则》第149条

“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法律适用法》的规定

- **第31条** 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第32条** 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

- **第33条** 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 **第34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 **第35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 有条约按条约规定处理



第八节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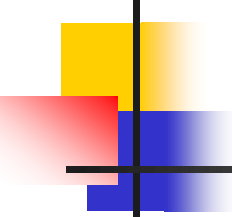
- 一、破产（新破产法第5条）
- 二、票据（《票据法》第95-102条）
- 三、海商（《海商法》第268-276条：
意思自治、最密切联系、船旗国、侵权行为地、法院地、理算地）
- 四、航空（《民用航空法》第184-190
意思自治、最密切联系、船旗国、侵权行为地、法院地）
- 注：本部分只涉及我国立法

一、破产的域外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通过，2007年6月1日实施）第5条

-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二、票据的法律适用（《票据法》第95-102条）

- **1、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97）**
 - **本国法，行为地法为例外**
- **2、出票的记载事项（98）**
 - **（1）** 汇票、本票：出票地
 - **（2）** 支票：出票地，当事人可以选择付款地
- **3、票据行为、票据法律关系、票据丧失保全程序（99-102）**
 - **行为地法，具体包括出票地、付款地**
- **总结：连结点包括国籍、行为地（出票地、付款地）、意思自治**



第二编 冲突法总结

- 一、冲突法总论
 - （一）学说：时间、人物、内容、评价（地位、缺陷）
 - （二）四个基本概念及与其相关的法律问题
 - （三）运用冲突规范过程中的几个一般问题
- 二、冲突法分论
 - （一）民事能力、物权、合同、侵权、婚姻家庭、继承、票据、海事、航空
 - （二）连结点、基本理论、条约、我国规定



第九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 物权与债权相比，具有很强的本土性。物权制度与一国的政治制度、经济体制、传统习俗唇齿相依，因此也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公法性）。各国物权法因国家、民族、历史传统的差异往往互不相同，不像债权法那样容易在各国间达成统一。
- ——梁慧星：《物权法》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一、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产生与发展

(一)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演变 (主要是动产)

(二) 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的理由

1. 梅林基的主权不可分割论
2. 萨维尼的本座论
3. 毕耶的集体利益、全人类利益论
4. 戴西、莫里斯的便利说, 国家的实际控制。

二、物之所在地的确定

适用法院地法

不动产容易、动产难; 有体物容易, 无体物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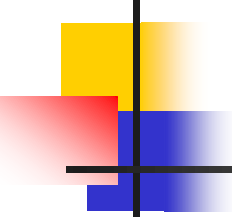
物之所在地确定的一般做法

类别		物之所在地法	
不动产		不动产的自然所在地	
动产	一般动产	动产的自然所在地	
	有体动产	运输中的	发送、目的地、所在地
		运输工具	注册登记地
	无体动产	知识产权	权利创设国
		证券、债券	代表票据所在地
		公司股票	公司注册地
		商誉	与商誉有关的营业所所在地



三、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 (哪些问题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 (一) 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分
- (二) 物权客体的范围
- (三)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
- (四) 物权的取得、转移、变更和消灭
- 2009.3蔡超明2800万欧元拍鼠首、兔首，文物保护。
- 文物的所有权
- 拾得物的所有权
- (五) 物权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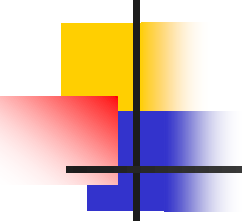


四、物之所在地法适用的例外 (哪些物权关系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 1、运送途中物品的物权关系。**
- 2、船舶、飞行器等运输工具的物权关系。**
- 3、法人终止或解散时的物权关系。**
- 4、与身份关系密切的财产关系，如遗产继承关系、夫妻财产关系。实际已经脱离物权。**
- 5、位于无主土地或无主空间之物的物权关系。一般依国际条约处理，无条约适用先占人属人法。**

月球上的土地能否拍卖。

空气能否销售，适用何种法律调整。

- 
- 英国《太阳报》25日报道英国康沃尔郡圣奥斯泰尔市苏伊·威廉斯和弗兰西斯·威廉斯夫妇于2003年成立了一家名为“月球地产”的公司，并开始以每英亩20英镑的价格靠出卖月球和其他行星土地，短短6年居然获利600万英镑！
 - 2005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北京月球村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月球土地销售活动。同日，予以立案调查。查明自2005年10月14日至28日月球村公司向雷某某、王某、程某某等33人出售“月球土地”48英亩，每英亩售价为人民币298元，销售款共计人民币14 304元。市工商局认为月球村公司的上述行违反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规定，于2005年12月21日作出京工商朝处字（2005）14380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其罚款5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节 我国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一、不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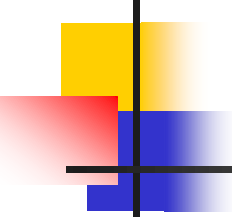
——《民法通则》第**144**条、**149**条

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不动产的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民法通则解释》第**188**条

土地、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及其定着物、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为不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关系，均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法律适用法》 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 **第36条** 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第37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 **第38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运输中动产物权发生变更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
- **第39条** 有价证券，适用有价证券权利实现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有价证券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 **第40条** 权利质权，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



二、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海商法》

第**270**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

第**271**条：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

第**272**条：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民用航空法》

第**185**条：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186**条：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187**条：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